

# 审计报告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  
容诚审字[2026]200Z139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 - 4
2	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	1 - 2
3	合并及个别利润表	3 - 4
4	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	5 - 6
5	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7 - 8
6	财务报表附注	9 - 53

##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00Z1395号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安宁波交投 REIT”）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和 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宁波交投 REIT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和 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平安宁波交投 REIT，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平安宁波交投 REIT 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平安宁波交投 REIT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宁波交投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安宁波交投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宁波交投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

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安宁波交投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宁波交投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平安宁波交投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为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容诚审字[2026]200Z1395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沈兆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 崇

2026年3月27日

## § 11 年度财务报告

### 11.1 资产负债表

####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1.5.7.1	249,419,116.18	615,288,923.96
应收账款	11.5.7.2	46,491,445.49	43,494,538.10
固定资产	11.5.7.3	4,133,768.40	6,960,417.36
在建工程	11.5.7.4	34,892,796.69	6,440,024.00
无形资产	11.5.7.5	8,609,931,964.22	9,799,234,005.84
长期待摊费用	11.5.7.6	53,759,837.91	75,552,914.19
其他资产	11.5.7.8	34,025,023.36	38,909,113.92
<b>资产总计</b>		<b>9,032,653,952.25</b>	<b>10,585,879,937.3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b>	<b>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b>
<b>负债：</b>			
应付职工薪酬	11.5.7.9	4,454.4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589,329.45	2,804,989.62
应付托管费		407,336.26	48,616.39
应交税费	11.5.7.10	68,618,955.30	115,440,221.01
长期借款	11.5.7.11	1,469,958,917.31	1,821,731,758.33
递延收益		7,215,066.69	3,822,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7	149,086,677.18	172,137,431.83
其他负债	11.5.7.12	7,179,085.33	351,053,292.27
<b>负债合计</b>		<b>1,725,059,822.00</b>	<b>2,467,038,976.1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1.5.7.13	8,087,999,999.59	8,087,999,999.59
未分配利润	11.5.7.14	-780,405,869.34	30,840,961.6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307,594,130.25</b>	<b>8,118,840,961.2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032,653,952.25</b>	<b>10,585,879,937.37</b>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7.307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8.118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度和 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基金管理人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1.5.18.1	138,166,833.77	4,388,826.47
长期股权投资	11.5.18.2	8,087,750,000.00	8,087,750,000.00
<b>资产总计</b>		<b>8,225,916,833.77</b>	<b>8,092,138,826.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b>	<b>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b>
<b>负债：</b>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73,362.60	486,163.93
应付托管费		407,336.26	48,616.39
其他负债		279,000.00	10,000.00
<b>负债合计</b>		<b>4,759,698.86</b>	<b>544,780.3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8,087,999,999.59	8,087,999,999.59
未分配利润		133,157,135.32	3,594,046.5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221,157,134.91</b>	<b>8,091,594,046.1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225,916,833.77</b>	<b>8,092,138,826.47</b>

## 11.2 利润表

###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2,194,417,544.89	133,096,821.62
1.营业收入	11.5.7.15	2,187,304,411.71	128,524,593.69
2.利息收入		5,767,485.35	4,490,894.60
3.投资收益	11.5.7.16	234,231.20	-
4.其他收益	11.5.7.17	1,111,416.63	81,333.33
<b>二、营业总成本</b>		1,582,469,135.77	87,729,610.44
1.营业成本	11.5.7.15	1,463,538,107.39	80,392,469.83
2.利息支出	11.5.7.18	47,869,181.26	2,826,824.99
3.税金及附加	11.5.7.19	13,982,505.82	828,948.53
4.管理费用	11.5.7.20	950,856.91	328,515.47
5.财务费用	11.5.7.21	1,077.20	100.00
6.管理人报酬	11.5.13.2.1	54,477,876.11	2,804,989.62
7.托管费	11.5.13.2.2	808,412.43	48,616.39
8.信用减值损失	11.5.7.22	-3,880.61	3,880.61
9.其他费用	11.5.7.23	844,999.26	495,265.00
<b>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b>		611,948,409.12	45,367,211.18
加：营业外收入	11.5.7.24	1,205,121.20	290,913.00
减：营业外支出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613,153,530.32	45,658,124.18
减：所得税费用	11.5.7.25	279,400,360.03	14,817,162.5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33,753,170.29	30,840,961.66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753,170.29	30,840,961.6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333,753,170.29	30,840,961.66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文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83,844,626.72	4,138,826.88
1.利息收入		197,385.47	4,138,826.88
2.投资收益		1,283,647,241.25	-
二、费用		9,281,536.67	544,780.32
1.管理人报酬		8,084,124.24	486,163.93
2.托管费		808,412.43	48,616.39
3.其他费用		389,000.00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4,563,090.05	3,594,046.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4,563,090.05	3,594,046.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4,563,090.05	3,594,046.56

### 11.3 现金流量表

####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0,348,204.65	122,595,495.58
2.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717,829.50	4,490,674.85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6.1	21,388,434.11	290,913.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77,454,468.26</b>	<b>127,377,083.43</b>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146,797.35	3,517,375.61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659.19	-
6.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954,865.21	-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6.2	17,358,096.81	28,231,012.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6,140,418.56</b>	<b>31,748,387.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5.7.27.1	<b>1,551,314,049.70</b>	<b>95,628,695.6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8.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6.3	30,234,231.2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234,231.20</b>	<b>-</b>
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23,784.67	-
10.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7.27.2	344,301,936.29	7,559,229,482.71
11.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6.4	30,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2,825,720.96</b>	<b>7,559,229,482.7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2,591,489.76</b>	<b>-7,559,229,482.7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8,087,999,999.5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8,087,999,999.59</b>
13.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351,410,000.00	-
14.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232,022.28	9,110,508.33
15.分配支付的现金		1,145,000,001.29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4,642,023.57</b>	<b>9,110,508.3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44,642,023.57</b>	<b>8,078,889,491.26</b>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65,919,463.63</b>	<b>615,288,704.2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27.1	615,288,704.21	-
<b>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1.5.7.27.1	<b>249,369,240.58</b>	<b>615,288,704.21</b>

###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3,647,241.25	-
2.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47,729.62	4,138,607.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83,794,970.87</b>	<b>4,138,607.13</b>
3.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87,750,000.00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6,618.13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66,618.13</b>	<b>8,087,750,000.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8,728,352.74</b>	<b>-8,083,611,392.87</b>
<b>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5.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8,087,999,999.5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8,087,999,999.59</b>
6.分配支付的现金		1,145,000,001.29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5,000,001.29</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45,000,001.29</b>	<b>8,087,999,999.59</b>
<b>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3,728,351.45</b>	<b>4,388,606.7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8,606.72	-
<b>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8,116,958.17</b>	<b>4,388,606.72</b>

####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87,999,999.59	30,840,961.66	8,118,840,96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87,999,999.59	30,840,961.66	8,118,840,96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811,246,831.00	-811,246,831.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33,753,170.29	333,753,170.29
（二）利润分配	-	-1,145,000,001.29	-1,145,000,001.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87,999,999.59	-780,405,869.34	7,307,594,130.2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87,999,999.59	-	8,087,999,99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840,961.66	30,840,96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0,840,961.66	30,840,961.66
（二）利润分配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87,999,999.59	30,840,961.66	8,118,840,961.25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安子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8,087,999,999.59	3,594,046.56	8,091,594,046.15
二、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9,563,088.76	129,563,08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74,563,090.05	1,274,563,090.05
（二）利润分配	-	-1,145,000,001.29	-1,145,000,001.29
三、本期期末余额	8,087,999,999.59	133,157,135.32	8,221,157,134.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8,087,999,999.59	-	8,087,999,999.59
二、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3,594,046.56	3,594,04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594,046.56	3,594,046.56
（二）利润分配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8,087,999,999.59	3,594,046.56	8,091,594,046.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罗春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婉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南南

##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622号《关于准予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10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8,087,999,999.59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39114\_H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2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基金193,617,180份（不含有锁定安排份额）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契约型封闭式的方式运作，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开通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本基金上市后，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的基金份额外，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场内份额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场外份额可在基金通平台转让或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后，再上市交易。具体可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规则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

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以及其他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暂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首次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金将通过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持有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及对项目公司的债权。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运营操作指引（试行）》、《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11.5.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以下合称“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度和 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和 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度和 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11.5.4.3 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本基金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基金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当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比照相关资产购买

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未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

####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基金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如果以本基金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基金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基金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1.5.4.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其中，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披露于 11.5.4.7 应收账款。

##### 1. 金融资产

###### (1) 分类与计量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2）减值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

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3）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5.4.7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基金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客户按账龄进行管理，同一账龄区间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划分为同一组合。本基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区间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11.5.4.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基金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的个别财务报表中上确认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11.5.4.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

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基金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机器设备：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使用年限：10年；残值率：5%；年折旧率：9.50%

办公设备：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使用年限：2-5年；残值率：5%；年折旧率：19.00%-47.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本基金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11.5.4.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11.5.4.11 无形资产

本基金无形资产包括持有的杭州湾跨海大桥的特许经营收费权、海域使用权及办公软件等。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特许经营权的使用寿命从收购日至特许经营终止日（2033年4月30日）；海域使用权按其可使用年限为依据确定其使用寿命；办公软件的使用寿命为5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基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本基金对特许经营权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工作量法系统合理摊销，对海域使用权和办公软件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11.5.4.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1.5.4.13 长期资产减值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1.5.4.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基金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及离职后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基金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

本基金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基金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11.5.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基金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基金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基金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基金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 11.5.4.16 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11.5.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8.088 元。

#### 11.5.4.18 收入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基金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基金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基金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基金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基金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基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基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基金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
- (3) 本基金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基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基金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基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基金考虑下列迹象：

（1）本基金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基金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具体方法

本基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车辆通行服务。

车辆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1.5.4.19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 11.5.4.2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基金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基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1.5.4.21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基金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基金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基金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

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基金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基金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基金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基金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1.5.4.22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5.4.2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11.5.6 税项**

1. 本基金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

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持有金融债券以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3）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本基金以契约形式的形式存在，其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其从项目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及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项目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计算及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率为 25%。

2.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税率为 3%、6%及 13%，税基为应纳税增值额（一般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简易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房产税税率为 1.2%及 12%，税基为房屋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6-10 元/平方米，税基为土地面积。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项目公司作为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

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1.5.7.1 货币资金

#####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49,419,116.18	615,288,923.96
合计	249,419,116.18	615,288,923.96

#####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49,369,240.58	615,288,704.21
定期存款	-	-
应计利息	49,875.60	219.75
小计	249,419,116.18	615,288,923.9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49,419,116.18	615,288,923.96

#### 11.5.7.2 应收账款

##### 11.5.7.2.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6,491,445.49	43,494,538.10
合计	46,491,445.49	43,494,538.10

**11.5.7.2.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均为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基金管理人经评估对手方的偿还能力以及账龄情况，认为信用风险较低，预期信用损失影响不重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11.5.7.2.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7.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一	46,491,445.49	-	-
合计	46,491,445.49	-	-

**11.5.7.5.3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的比例 (%)	已计提坏 账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46,491,445.49	100.00	-	46,491,445.49
合计	46,491,445.49	100.00	-	46,491,445.49

**11.5.7.3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133,768.40	6,960,417.36
合计	4,133,768.40	6,960,417.36

**11.5.7.3.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09,500.83	5,782,998.51	7,492,499.34
2.本期增加金额	-	17,587.98	17,587.98
购置	-	17,587.98	17,587.98
3.期末余额	1,709,500.83	5,800,586.49	7,510,087.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869.53	481,212.45	532,081.98
2.本期增加金额	995,680.03	1,848,556.91	2,844,236.94
本期计提	995,680.03	1,848,556.91	2,844,236.94
3.期末余额	1,046,549.56	2,329,769.36	3,376,318.92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2,951.27	3,470,817.13	4,133,768.40
2.期初账面价值	1,658,631.30	5,301,786.06	6,960,417.36

**11.5.7.4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4,892,796.69	6,440,024.00
小计	34,892,796.69	6,440,024.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34,892,796.69	6,440,024.00

**11.5.7.4.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础位移实时监测工程	5,0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机电系统改造提升	-	-	-	1,440,024.00	-	1,440,024.00
海上安全电子围栏预警系统建设	3,697,600.00	-	3,697,600.00	-	-	-
路面及交安设施性能提升	26,195,196.69	-	26,195,196.69	-	-	-
合计	34,892,796.69	-	34,892,796.69	6,440,024.00	-	6,440,024.00

## 11.5.7.4.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基础位移实时监测工程	5,000,000.00	-	-	-	5,000,000.00
机电系统改造提升	1,440,024.00	-	-	1,440,024.00	-
海上安全电子围栏预警系统建设	-	3,697,600.00	-	-	3,697,600.00
路面及交安设施性能提升	-	26,195,196.69	-	-	26,195,196.69
合计	6,440,024.00	29,892,796.69	-	1,440,024.00	34,892,796.69

## 11.5.7.5 无形资产

## 11.5.7.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42,824,702.26	21,987,000.00	2,706,249.22	9,867,517,951.4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期末余额	9,842,824,702.26	21,987,000.00	2,706,249.22	9,867,517,951.4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092,076.62	63,000.00	128,869.02	68,283,945.64
2.本期增加金额	1,186,999,613.38	756,000.00	1,546,428.24	1,189,302,041.62
本期计提	1,186,999,613.38	756,000.00	1,546,428.24	1,189,302,041.62
3.期末余额	1,255,091,690.00	819,000.00	1,675,297.26	1,257,585,987.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87,733,012.26	21,168,000.00	1,030,951.96	8,609,931,964.22
2.期初账面价值	9,774,732,625.64	21,924,000.00	2,577,380.20	9,799,234,005.84

**11.5.7.6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大桥附属设施性能提升改造	41,314,928.20	-	10,117,941.60	-	31,196,986.60
结构健康与安全监测系统改造	10,794,698.39	-	2,756,093.16	-	8,038,605.23
大桥情报板改造	5,092,761.98	-	2,777,870.04	-	2,314,891.94
大桥路面维修工程	3,928,526.16	-	3,928,526.16	-	-
大桥冲刷防护维修工程	785,554.90	-	314,222.04	-	471,332.86
防船撞拦截系统维修工程	12,027,147.78	-	2,723,127.84	-	9,304,019.94
电子宣传情报板建设	1,609,296.78	-	327,314.64	-	1,281,982.14
机电系统改造提升	-	1,440,024.00	288,004.80	-	1,152,019.20
合计	75,552,914.19	1,440,024.00	23,233,100.28	-	53,759,837.91

**11.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1.5.7.7.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递延收益	7,215,066.69	1,803,766.67	3,822,666.67	955,666.67
资产减值准备	-	-	3,880.61	970.15
合计	7,215,066.69	1,803,766.67	3,826,547.28	956,636.82

**11.5.7.7.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690,275.66	422,568.92	3,518,774.02	879,693.51
无形资产摊销	601,871,499.72	150,467,874.93	688,857,500.58	172,214,375.14
合计	603,561,775.38	150,890,443.85	692,376,274.60	173,094,068.65

**11.5.7.7.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3,766.67	-	956,636.8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3,766.67	149,086,677.18	956,636.82	172,137,431.83

**11.5.7.8 其他资产****11.5.7.8.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32,944,133.72	25,766,186.86
其他应收款	1,080,889.64	13,142,927.06
合计	34,025,023.36	38,909,113.92

**11.5.7.8.2 预付账款****11.5.7.8.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944,133.72	24,379,586.86
1-2年	-	1,386,600.00
合计	32,944,133.72	25,766,186.86

**11.5.7.8.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32,444,133.72	98.48	2025年12月29日	预付工程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500,000.00	1.52	2025年11月30日	预付电费
合计	32,944,133.72	100.00		

**11.5.7.8.3 其他应收款**

**11.5.7.8.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80,889.64	13,146,807.67
小计	1,080,889.64	13,146,807.67
减：坏账准备	-	3,880.61
合计	1,080,889.64	13,142,927.06

**11.5.7.8.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垫款及往来款	1,080,529.64	13,069,195.47
其他	360.00	77,612.20
小计	1,080,889.64	13,146,807.67
减：坏账准备	-	3,880.61
合计	1,080,889.64	13,142,927.06

**11.5.7.8.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880.61	-	-	3,880.61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3,880.61	-	-	3,880.61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	-	-

**11.5.7.8.3.4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的比例（%）	已计提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 管理有限公司	1,080,529.64	99.97	-	1,080,529.64
个人	360.00	0.03	-	360.00
合计	1,080,889.64	100.00	-	1,080,889.64

**11.5.7.9 应付职工薪酬****11.5.7.9.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	311,288.56	306,834.08	4,454.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存计划	-	46,574.94	46,574.94	-
合计	-	357,863.50	353,409.02	4,454.48

**11.5.7.9.2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	222,724.00	222,724.00	-
二、职工福利费	-	30,790.00	30,79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24,178.08	24,178.0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740.82	22,740.82	-
工伤保险费	-	1,437.26	1,437.26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28,542.00	28,54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	5,054.48	600.00	4,454.48
合计	-	311,288.56	306,834.08	4,454.48

**11.5.7.9.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42,868.25	42,868.25	-
失业保险费	-	1,306.69	1,306.69	-
企业年金	-	2,400.00	2,400.00	-
合计	-	46,574.94	46,574.94	-

**11.5.7.10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9,923,741.71	106,010,748.97
增值税	7,792,208.96	7,006,510.2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590.38	350,325.52
应交教育费附加	389,610.47	350,325.53
个人所得税	54,729.35	377,113.21
其他	40,074.43	128,297.48
房产税	-	1,003,171.04
土地使用税	-	213,728.97
合计	68,618,955.30	115,440,221.01

**11.5.7.11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468,690,000.00	1,820,1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68,917.31	1,631,758.33
合计	1,469,958,917.31	1,821,731,758.33

注：2025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2.64%（2024年12月31日：2.74%）。

**11.5.7.12 其他负债****11.5.7.12.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131,121.00	685,666.63
其他应付款	6,738,964.33	350,357,625.64
其他流动负债	309,000.00	10,000.00
合计	7,179,085.33	351,053,292.27

**11.5.7.12.2 预收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电费	131,121.00	-
预收租赁款	-	685,666.63
合计	131,121.00	685,666.63

**11.5.7.12.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收购不动产项目股权转让尾款	-	344,301,936.29
押金及保证金	2,653,698.17	349,534.37
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19,935.84	1,558,063.11
征收费用	4,062,606.18	3,892,449.80
其他	2,724.14	255,642.07
合计	6,738,964.33	350,357,625.64

**11.5.7.13 实收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00,000,000.00	8,087,999,999.59
本期认购	-	-
本期末	1,000,000,000.00	8,087,999,999.59

**11.5.7.14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上年度末	30,840,961.66
本期利润	333,753,170.29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45,000,001.29
本期末	-780,405,869.34

## 11.5.7.1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通行费收入	2,185,823,602.22	126,456,425.06
其他	1,480,809.49	2,068,168.63
合计	2,187,304,411.71	128,524,593.69
营业成本		
折旧与摊销	1,215,374,166.80	69,991,120.73
公路养护成本	146,092,040.10	8,109,306.58
营运服务成本	81,642,539.00	1,900,449.01
安全和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支出	4,711,356.76	-
其他	15,718,004.73	391,593.51
合计	1,463,538,107.39	80,392,469.83

## 11.5.7.16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市场基金	234,231.20	-
合计	234,231.20	-

## 11.5.7.17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杭州湾大桥结构监测系统项目补助收益	975,999.98	81,333.33
其他	135,416.65	-
合计	1,111,416.63	81,333.33

**11.5.7.18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47,869,181.26	2,826,824.99
合计	47,869,181.26	2,826,824.99

**11.5.7.19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印花税	4,107,345.01	128,297.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7,215.95	350,325.52
教育费附加	3,434,006.84	350,325.53
增值税	2,660,453.07	-
其他	293,484.95	-
合计	13,982,505.82	828,948.53

**11.5.7.20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职工薪酬	365,224.20	215,130.17
办公费用	213,057.64	113,163.99
折旧与摊销	5,212.04	221.31
其他	367,363.03	-
合计	950,856.91	328,515.47

**11.5.7.21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手续费	1,077.20	100.00
合计	1,077.20	100.00

**11.5.7.22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80.61	3,880.61
合计	-3,880.61	3,880.61

**11.5.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中介机构服务费	724,999.26	-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0,000.00
登记费	-	485,265.00
合计	844,999.26	495,265.00

**11.5.7.24 营业外收入****11.5.7.24.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赔偿收入	1,205,121.20	290,913.00
合计	1,205,121.20	290,913.00

**11.5.7.25 所得税费用****11.5.7.25.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2,451,114.68	15,766,863.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050,754.65	-949,700.75
合计	279,400,360.03	14,817,162.52

**11.5.7.25.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613,153,530.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9,398,309.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50.32
合计	279,400,360.03

**11.5.7.26 现金流量表附注****11.5.7.2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垫款及往来款	13,069,195.47	-
政府补助	4,504,747.32	-
代收代付款	1,739,107.04	-
收到路产赔偿款	1,236,761.20	290,913.00
其他业务收入	834,900.00	-
其他	3,723.08	-
合计	21,388,434.11	290,913.00

**11.5.7.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管理人报酬	11,008,434.08	-
垫款及往来款	2,629,102.00	27,641,600.77
支付代收款	1,745,214.36	-
托管费	449,692.56	-
审计及咨询费	378,000.00	-
办公费用	276,338.09	103,414.09
其他	871,315.72	485,997.30
合计	17,358,096.81	28,231,012.16

**11.5.7.2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收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34,231.20	-
合计	30,234,231.20	-

**11.5.7.2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0	-

## 11.5.7.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1.5.7.2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753,170.29	30,840,961.66
加：信用减值损失	-3,880.61	3,880.61
固定资产折旧	2,844,236.94	532,081.98
无形资产摊销	1,189,302,041.62	68,283,945.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33,100.28	1,175,314.42
利息支出	47,869,181.26	2,826,824.99
投资收益	-234,231.20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23,050,754.65	-949,700.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807.93	-2,604,926.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77,622.18	-4,398,353.06
其他	-975,999.98	-81,3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314,049.70	95,628,695.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9,369,240.58	615,288,704.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5,288,704.2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919,463.63	615,288,704.21

**11.5.7.27.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其中：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44,301,936.29
其中：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344,301,936.2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44,301,936.29

**11.5.7.27.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49,369,240.58	615,288,704.21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9,369,240.58	615,288,704.21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369,240.58	615,288,704.21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11.5.8.1 其他**

本基金于 2025 年度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部分披露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发生的合并范围变更，以便报表使用者阅读本基金财务信息。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生效，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087,999,999.59 元。本基金成立后，以人民币 8,087,750,000.00 元购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人民币 8,083,210,735.01 元收购不动产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不动产项目由本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公司作为委托方共同委托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外部管理机构担任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除聘请会计和出纳负责财务管理，无完成不动产项目运营和管理所需要的专业人员。项目

公司不具有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不满足关于企业合并中构成业务的判断，因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收购项目公司股权作为一项资产购买，按付出对价的相对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圳	深圳	资产支持计划	直接持股 100%		认购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高速公路运营	间接持股 100%		收购

### 11.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1.5.12 关联方关系

###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投”）	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控股股东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大桥管理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宁波市海天一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子公司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宁波交投的子公司
上海济运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基金 5%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
宁波交富商业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子公司

注：1.运营管理机构指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按照《运营管理协议》提供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等服务的外部管理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代表本基金）、平安证券（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项目公司联合委托宁波交投、大桥管理公司分别担任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并签署《运营管理协议》，运营管理机构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2.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与其母公司宁波交投合计持有本基金 45.01%份额，通过与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合计持有本基金 50.01%份额，上述份额的表决权均由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行使。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大桥管理公司	养护费、运营管理 费、代垫往来款	249,227,029.98	10,224,985.19
宁波市海天一洲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餐费	33,045.00	-
合计	—	249,260,074.98	10,224,985.19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宁波交富商业有限公司	电费	1,587,860.19	91,373.45
宁波市海天一洲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电费	508,658.77	-
合计	—	2,096,518.96	91,373.45

**11.5.13.2 关联方报酬****11.5.13.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477,876.11	2,804,989.62
其中：固定管理费	38,043,216.11	2,804,989.62
浮动管理费	16,434,660.00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7,719.08	2,900.95

注：1.固定管理费包括以基金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合并报表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为募集规模，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

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依据对应的年费率 0.2%按季度计提（其中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年费率 0.1%计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年费率 0.1%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及以项目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营业收入实现情况按月计提的运营服务费两部分。运营服务费由外部管理机构收取，具体计算方法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固定管理费包含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浮动管理费为由外部管理机构收取的浮动运营管理费。浮动运营管理费以项目公司当期已实现净现金流较评估测算当期值的差额作为基数计算，按年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浮动管理费=（当期已实现净现金流-评估测算当期净现金流）×15%

评估测算当期净现金流以《运营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3.于 2025 年度，固定管理费合计人民币 38,043,216.11 元，其中，归属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的固定管理费为人民币 8,084,124.24 元；归属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的固定管理费为人民币 8,084,124.24 元；归属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大桥管理公司的固定运营管理费为人民币 21,874,967.63 元（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管理费合计人民币 2,804,989.62 元，其中，归属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的固定管理费为人民币 486,163.93 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的固定管理费为人民币 464,065.57 元；归属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大桥管理公司的固定运营管理费为人民币 1,854,760.12 元）。

#### 11.5.13.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08,412.43	48,616.3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净资产的 0.01%的年费率按季度计提。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为募集规模，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

每季度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净资产（首个估值日及首个

估值日之前为募集规模) × 0.01% ÷ 当年天数 × 基金在当前季度的存续天数。

**11.5.13.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3.1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因 拆分变 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宁波大通开 发有限公司	293,296,000.00	29.3296%	-	-	-	293,296,000.00	29.3296%
上海跻沅基 础建设有限 公司	158,284,000.00	15.8284%	-	-	-	158,284,000.00	15.8284%
宁波交投	156,793,000.00	15.6793%	-	-	-	156,793,000.00	15.6793%
嘉兴市高等 级公路投资 有限公司	50,014,000.00	5.0014%	-	-	-	50,014,000.00	5.0014%
方正证券	-	-	3,412,500.00	-	-	3,412,500.00	0.3413%
平安证券	5,350,045.00	0.5350%	1,870,332.00	-	7,108,902.00	111,475.00	0.0111%
合计	663,737,045.00	66.3737%	5,282,832.00	-	7,108,902.00	661,910,975.00	66.191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因 拆分变 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宁波大通开 发有限公司	293,296,000.00	29.3296%	-	-	-	293,296,000.00	29.3296%
上海跻沅基 础建设有限 公司	158,284,000.00	15.8284%	-	-	-	158,284,000.00	15.8284%
宁波交投	156,793,000.00	15.6793%	-	-	-	156,793,000.00	15.6793%
嘉兴市高等 级公路投资 有限公司	50,014,000.00	5.0014%	-	-	-	50,014,000.00	5.0014%
平安证券	8,032,709.00	0.8033%	4,078.00	-	2,686,742.00	5,350,045.00	0.5350%
合计	666,419,709.00	66.6420%	4,078.00	-	2,686,742.00	663,737,045.00	66.3737%

**11.5.13.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宁波银行	210,288,883.86	5,754,380.97	614,148,666.42	4,378,299.82

注：本基金的部分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存款利率计息。

**11.5.13.5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5 年度，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所管理的货币基金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 234,231.20 元，期末未持有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所管理的货币基金（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所管理的货币基金）。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1.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大桥管理公司	32,444,133.72	-	23,879,586.86	-
其他应收款	大桥管理公司	1,080,529.64	-	13,069,195.47	-
合计	—	33,524,663.36	-	36,948,782.33	-

##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管理人报酬	平安基金	4,073,362.60	486,163.93
管理人报酬	平安证券	2,036,681.30	464,065.57
管理人报酬	大桥管理公司	16,479,285.55	1,854,760.12
托管费	宁波银行	407,336.26	48,616.39
预收款项	宁波交富商业有限公司	131,121.00	-
其他应付款	大桥管理公司	19,935.84	1,558,063.11
其他应付款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	118,538,668.78
其他应付款	宁波交投	-	101,040,134.19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济运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	93,192,953.21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	31,530,180.11
合计	—	23,147,722.55	348,713,605.41

## 11.5.15 收益分配情况

## 11.5.15.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 合计	本期收益 分配占可 供分配金 额比例 (%)	备注
1	2025年4月 18日	2025年4月18日 (场外) 2025年4月21日 (场内)	2.6000	260,000,000.00	99.66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占2024年可供分配金额比例的99.66%
2	2025年7月 14日	2025年7月14日 (场外) 2025年7月15日 (场内)	3.6000	360,000,000.00	32.92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占2025年可供分配金额比例的32.92%
3	2025年9月 19日	2025年9月19日 (场外) 2025年9月22日 (场内)	3.4000	340,000,000.00	31.09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占2025年可供分配金额比例的31.09%
4	2025年12 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场外) 2025年12月16日 (场内)	1.8500	185,000,001.29	16.92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占2025年可供分配金额比例的16.92%
合计				1,145,000,001.29		

**11.5.15.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本期合并净利润	333,753,170.29
本期折旧和摊销	1,215,379,378.84
本期利息支出	47,869,181.26
本期所得税费用	279,400,360.03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876,402,090.42
调增项	
1.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23,684,312.42
调减项	
1. 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28,523,784.67
2.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396,770,144.22
3. 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351,410,000.00
4. 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29,880,000.00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093,502,473.95

**11.5.16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11.5.16.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及应收账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对客

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11.5.16.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其他负债	7,047,964.33	-	-	-	7,047,964.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589,329.45	-	-	-	22,589,329.45
应付托管费	407,336.26	-	-	-	407,336.26
长期借款	285,707,401.44	321,396,453.75	626,153,171.25	369,033,940.00	1,602,290,966.44
合计	315,752,031.48	321,396,453.75	626,153,171.25	369,033,940.00	1,632,335,596.48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其他负债	350,367,625.64	-	-	-	350,367,625.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04,989.62	-	-	-	2,804,989.62
应付托管费	48,616.39	-	-	-	48,616.39
长期借款	311,671,939.58	381,853,906.25	746,621,068.75	573,636,206.25	2,013,783,120.83
合计	664,893,171.23	381,853,906.25	746,621,068.75	573,636,206.25	2,367,004,352.48

### 11.5.16.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3年期以及5年期以上浮动利率借款，金额为1,468,69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1,820,100,000.00元）。

于2025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LPR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基金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5,507,587.50元（2024年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 6,825,375.00 元）。

（2）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3）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 11.5.1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不动产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不动产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平安宁波交投 REIT 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不动产项目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 903,800.00 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车流量、车流收费标准、折现率。

#### 11.5.18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1.5.18.1 货币资金

##### 11.5.18.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38,166,833.77	4,388,826.47
合计	138,166,833.77	4,388,826.47

**11.5.18.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38,116,958.17	4,388,606.72
定期存款	-	-
应计利息	49,875.60	219.75
小计	138,166,833.77	4,388,826.4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38,166,833.77	4,388,826.47

**11.5.18.2 长期股权投资****11.5.18.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 投资	8,087,750,000.00	-	8,087,750,000.00	8,087,750,000.00	-	8,087,750,000.00
合计	8,087,750,000.00	-	8,087,750,000.00	8,087,750,000.00	-	8,087,750,000.00

**11.5.18.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087,750,000.00	-	-	8,087,750,000.00	-	-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证书序号: 0022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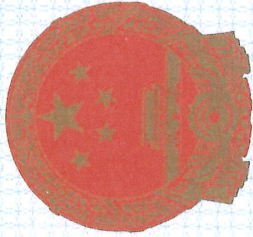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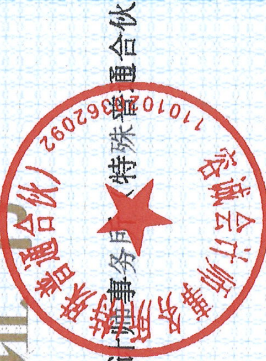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会计师事务  
 幢1001-1至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沈奕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84020812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奕杰 110100007  
 批准注册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31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奕杰 110100007  
 批准注册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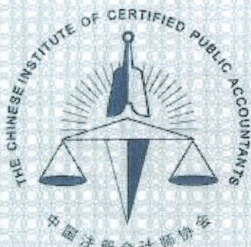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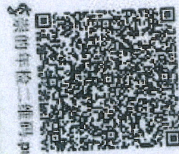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容诚上海分所



姓名: 李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6-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80219870601096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10000070953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310000070953  
 李斌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调入协会代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09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12 月 25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